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-h- h 1 1 M	그를 구기되다	1917 75 Lik	•	<b></b> 政府城鄉發展局			1.局長			
申報人姓名 張邦熙		服務機關 2.				職稱	2.			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	01月01日	•	申 報 類 別 解除代理申報				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者	<b>、成</b>	年 子女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	
配偶		曾春英		長女		張〇年	]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2094-0000 地號		3分之1	張邦熙	83年8月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092-0000 地號	281.45	3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093-0000 地號	7,457.41	3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855-0000 地號	3,889.02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856-0000 地號	2,517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860-0000 地號	148.83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858-0000 地號	126.10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736-0000 地號	1,849.48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487-0000 地號	3,174.14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483-0000地號	361.61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384-0000 地號	2,234.07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386-0000 地號	439.24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395-0000 地號	32.48	54 分之 1	張邦熙	83年8月 27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監察院公	:報	兼政專	刊 第 12 期	2	244			
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604-0000 2,489.54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715-0000 1,064.57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 繼承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711-0000 5,999.24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 繼承	超過五年超過五年		
地號 1,064.57 54 分之 1 張邦熙 27 日 繼承 5.999.24 54 分之 1 張邦熙 27 日 繼承 5.999.24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繼承	超過五年		
	1		
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700-0000 796.39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地號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608-0000 9,099.78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地號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385-0000 地號 11,509.39 54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559-0000 地號 3,310.39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 繼承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段 0621-0000 地號 52.12 54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	超過五年		
土 地 變 動 情	形		
土 地 坐 落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		
建物標示面積(平方權利範圍所有權人登記(取登記(耳) 公尺)(持分)所有權人得)時間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1 1 1	超過五年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92.19 3 分之 1 張邦熙 83 年 8 月 27 日 <b>繼</b> 承	·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	形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  92.19   3 分之 1   張邦熙   27 日   繼承   27 日	形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92.19 3 分之 1 張邦熙 27 日 繼承   建 物 變 動 情   建 物 極利範圍所有權人變動時間變動原因	形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92.19 3分之1 張邦熙 27日 繼承   建 物 變 動 情   建 物 模 動 情   建 物 模 動 情   建 物 標利範圍 公尺)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	形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92.19 3分之1 張邦熙 27日 繼承   建 物 變 動 情   建 物 標 動 情   建 物 標 本欄空白 所有權人 變動原因	形 變動時之價額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92.19 3分之1 張邦煕 27日 繼承 数	形 變動時之價額		
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92.19 3分之1 張邦熙 27日 繼承   建 物 變 動 情   建 物 標 面積(平方 椎利範圍 所有 椎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  本欄空白 (持分) 所有 椎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  (三)船舶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)原因	形 變動時之價額		

		<u> </u>				T				0	3 在	11 E	<u> </u>			<u> </u>	-,-			
本田 ACCORD-EX-2.0	1,998					曾春英				93年11月12日			買賣			,000	)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•					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		國籍標示 及編號			<b> 所 有 人</b>						·記 	(取	取得價		價	(額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現金或旅行	<b>宁支</b> 票	(總	金額	:新	臺幣	ŗ.			元)	)				•				
幣	i ph			外 幣 約		總	惠 額 新臺			臺幣	幣總額或折			<b>斤合新臺幣總額</b>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存款)(總	金額	:新臺	幣 3,	658,	864	元)	)	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類	幣	別	所	7	有	<del>ار</del>	外	幣	總	<b>、</b> 割	新新	<b>臺</b> *		額	或担總	斤合額	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	諸蓄存款		新臺幣	ž	張邦	赆											379	,876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文德郵局	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郵政存簿儲金			新臺幣	ģ	張邦	炽								6,995					
臺灣銀行內湖分行	綜合	存款		新臺幣	ž	曾春英									465,169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中山路郵局	郵政存簿儲金			新臺幣	<u></u>	曾春英							, .	,	570,735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文德郵局	郵政	存簿儲金		新臺幣 曾春英										266,621						
元大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綜合	存款		新臺幣 張			張〇勻								118,742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文德郵局	郵政	存簿儲金新臺幣			ģ	張〇勻									19,666					
臺灣銀行內湖分行	活期	諸蓄存款新臺幣			張邦熙								1,831,060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	折臺幣	¢	元	)		J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	Ā	(3																	
名稱	所	有	٨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,	幣 別	新總總	<b>医幣</b> 約	急額或	<b>技折</b> ·	合新	臺幣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- 幣	7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	人買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儹	額	外	幣幣	答 别	新生總	E.幣級	總額或	兑折·	合新	臺幣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) 價額:	新臺幣		元	)	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	受託投資	養機材	事單	位	數			價.淨值		外	幣幣	答 別	新生	警察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 額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部	登券(總價	額:	新臺幣		Ĩ	ć)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٨	單	位	數	價		繪	頁外	- 幣	幣	别	新臺幣 總	外總額或	.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•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<b>養、字畫及</b>	其他	具有相當	價値さ	こ財産	生 (總	價額	:新	臺幣			元	)				
財 產	種	類項		/		件	所		;	有			시	實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	<b>全額:新臺</b>	* 幣		元)											<b>.</b>		
種	類	債	槯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魚	È		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約	息金額:新	臺幣	4, 348, 6	87元)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台	È		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購屋貸款		張邦	熙			銀行	<b>要南路</b>	¥ 1 ↓	没 120	號		2,0	)22,	677	90年 日	5月21	購屋
購屋貸款		張邦	熙			銀行	東南路	F 1 F	没 120	號		1,5	562,	701	90年 日	5月21	購屋
小額貸款		張邦	熙			銀行	東南路	1	没 120	號		2	225,	535	93 年 11 日	11 月	購車
小額貸款		張邦	熙			銀行:市重團	夏南路	1	没 120	號		5	537,	774	94年 日	8月22	家庭需要
(十二)事業投資	資(總金額	:新	臺幣		元)	)									•		
投資人	投資	事	業 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Ł	資	金	額	取得時		取得(發生) 原 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141	

(十三)備 註

- 1. 張邦熙代理城鄉發展局局長,自 99 年 1 月 1 日退休。
- 2.臺灣銀行內湖分行包含退休養老給付1,830,060元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邦熙